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榮妹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榮妹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五木經濟包雞蛋麵條壹包、統一調和米粉肉燥風味包壹包、揚豐烏醋拉麵壹包、揚豐炸醬拉麵壹包、統一好勁道千羽拉麵壹包及折價券壹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犯罪事實除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張榮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聲請意旨認成立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誤會。查被告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其於本案行為時，已年滿80歲以上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一時失慮，任意將告訴人詹顯文所有物品侵占入己，可見其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自己守法觀念均有偏差，考量被告年事已高，復於犯後坦承犯行，雖具狀表明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查被告侵占獲取之五木經濟包雞蛋麵條1包、統一調和米粉肉燥風味包1包、揚豐烏醋拉麵1包、揚豐炸醬拉麵1包、統

01 一好勁道千羽拉麵1包及折價券1張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
02 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基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
03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4 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聲請意旨認該等物品價值甚為低廉，倘若
06 另外開啟執行程序，有違訴訟經濟，因而不聲請宣告沒收及
07 追徵，容有未洽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9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16 庭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顏督訓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刑法第337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。